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龙安区〔2024〕第10号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，我区拟对龙泉镇李潘流村、四门券村、东洪沟村、师潘流村、后庙村；马投涧镇郭家村、西岸村、后河村、宋家堂村、李家窑村、下马泉村、牛家庄村、水涧村、潘家庵村、王二岗村、南坡村部分集体土地启动预征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泉镇李潘流村、四门券村等；马投涧镇郭家村、西岸村等部分集体土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用于能源项目建设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种情形。

三、我区拟于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，组织有关部门对土地现状进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，请上述范围内土地、附着物相关权利人给予积极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